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债券代码: 124014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 华铭定02

公告编号: 2020-049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08月0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林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提名张亮先生、曾毅先生、张健先生、范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曾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范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清先生、曹逸倩女士、高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林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曹逸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高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08 月 0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90 万元，包括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在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8 月 0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亮 先生，1980 年 03 月生，中国国籍，EMBA 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01 月至 2004 年 05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 年 05 月至 2011 年 07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07 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1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7%。张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公司副总经理徐剑平先生为表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曾毅 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07 月至 1998 年 09 月任上海蓝迪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8 年 09 月至 2004 年 04 月任上海英伍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 年 04 月至 2013 年 07 月任西班牙英德拉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1 月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01 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曾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健 先生，1986 年 0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0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金龙贸易综合经营部行政助理；2009 年 0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光华启明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04 月至今任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研发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张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范丽娜女士，1976年0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9年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1999年09月至2001年12月任北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01月至2015年05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06月至今任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范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范丽娜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清先生，1979年04月生，中国国籍，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05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09月，任九娱（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7年09月至2010年09月，兼任韩国地平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2007年09月至2016年04月，任上海华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05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01月至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08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林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曹逸倩女士，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07月至2005年12月，任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助理；2006年01月至2008年01月，任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03月至2016年04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6年05月至2017年09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兼任任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合伙人；2018年05月至今，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曹逸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曹逸倩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高杉先生，1982年0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至2007年03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04月至2009年05月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研究副总监；2009年06月至2011年11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06月任凯石投资投资经理；2012年09月至2013年03月任珩昇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13年09月至2018年02月任上海倍霖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任泰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兼任 Cedars Global Industry Advantage Fund 董事；2020年06月至今任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高级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高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